

2019 年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龙驰新能源停车场建设项目

——2019 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评价报告

天衡川咨字(2021)00050 号



防伪编号: 0282022020006326890

报告文号: 天衡川咨字(2021) 00050号

委托单位: 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被审单位名称: 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龙驰新能源停车场建设项目

营业执照号码:

事务所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报告日期: 2021-11-18

报备时间: 2022-02-11 18:41

被审单位所在地: 泸州

签名注册会计师: 汤高富
胡仁贵



防伪二维码

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龙驰新能源停车场建设项目

2019年度四川省政府专项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事务所电话: 028-61896109
传 真: 028-61896109
通 讯 地 址: 成都市武侯区聚龙路988号万智中心2单元1114
电 子 邮 件: Tanggf@jscpa.com.cn
事务所网址: www.jscpa.com.cn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号仅证明该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如业务报告缺乏防伪封面或者防伪封面提供的信息无法正常查询, 请报告使用人谨慎使用。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电话: 028-85316767、028-85317676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scicpa.org.cn>

2019 年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龙驰新能源停车场建设项目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评价报告

天衡川咨字(2021)00050 号

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贵公司委托，对 2019 年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龙驰新能源停车场建设项目—2019 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相关新能源停车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主管单位及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发行人”）对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具体预测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本项目收益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专项评价报告仅供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一、应付本息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40,000.00 万元，其中政府资本金 21,000.00 万元，本期债券融资 19,000.00 万元。

假设每期债券为每年 12 月发行，债券票面利率 4.00%，期限 10 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结算债券利息，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年度	期初本金 金额	本期偿还本 金	期末本金余 额	利率(%)	应付利息
2019 年	0.00		0.00	4	0.00
2020 年	9,000.00		9,000.00	4	360.00
2021 年	14,000.00		14,000.00	4	560.00
2022 年	19,000.00		19,000.00	4	760.00
2023 年	19,000.00		19,000.00	4	760.00
2024 年	19,000.00		19,000.00	4	760.00

年度	期初本金 金额	本期偿还本 金	期末本金余 额	利率(%)	应付利息
2025年	19,000.00		19,000.00	4	760.00
2026年	19,000.00		19,000.00	4	760.00
2027年	19,000.00		19,000.00	4	760.00
2028年	19,000.00		19,000.00	4	760.00
2029年	19,000.00	9,000.00	10,000.00	4	760.00
2030年	10,000.00	5,000.00	5,000.00	4	400.00
2031年	5,000.00	5,000.00	0.00	4	200.00
合计		0.00			7,600.00

注：数据取自《2019年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龙驰新能源停车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总额为 7,600.0 万元。

二、新能源停车场项目产生的现金流入

1、基本假设条件及依据

(1) 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2) 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3) 对发行人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4)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实施方案顺利建设、投产运营；

(5) 停车场收费、电价、人工成本等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6)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发行人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7) 基于谨慎性原则，预测项目收入及成本参考 2019 年近期统计情况。

2、新能源停车场项目产生的现金流入

基于谨慎性及合理性原则，以 2019 年近期情况预测项目现金流出及现金流入，按后附“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说明”中项目收益预测数据计算，可用于资金平衡的净现金流为 54,058.35 万元

三、预期新能源停车场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情况

本期债券融资项目相关收益为项目收入扣除成本后的现金净流入，依据发行人提供的预测信息，基于谨慎性及合理性原则，以 2019 年近期情况预测项目收益的情况下，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 2.03。

附件：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说明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成都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11 月 18 日

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说明

一、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

本期债券预测以新能源停车场预期的停车费及充电桩运营收入为基础，结合项目的建设期、停车场收入及成本情况等，对预测期间经济环境等的最佳估计假设为前提，编制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流入预测说明。

二、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假设

（一）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二）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三）对发行人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实施方案顺利建设、投产运营；

（五）停车场收费、电价、人工成本等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六）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发行人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七）基于谨慎性原则，预测项目收入及成本参考 2019 年近期统计情况。

三、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说明

（一）主管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住所：泸州市龙马潭区长乐街三段 2 号

机构性质：机关 负责人：赵绍宣

（二）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住所：四川自贸区川南临港片区龙马大道三段 77 号 1 栋 8 楼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胥世海

注册资金：100,000.00 万人民币

有效期：2003 年 4 月 10 日至永久

业务范围：投资、资产经营与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基础及公共设施建设、旧城改造及房屋拆迁；国内及国际贸易、货物运输及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新能源、新材料技术推广及利用；软件开发及信息技术咨询；广告发布、制作、

设计；教育咨询服务；旅游开发、生态农业开发；农副产品深加工；环境治理。

（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不从事金融、期货、证券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项目概况

1.项目位置

2019年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龙驰新能源停车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新能源停车场项目”）选址：泸州市龙马潭区安宁街道、泸州市龙马潭区鱼塘街道民兴路2段、泸州市龙马潭区胡市镇、泸州市龙马潭区特兴镇、泸州市龙马潭区金龙镇、泸州龙马潭区石洞街道河咀村、安宁街道柏杨村、金龙镇西坛村。

2.项目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规划建设总部大楼3000平方米，车辆维修、安检用房1800平方米。根据公交枢纽站的建设要求，项目规划有维修区、发车区、办公区。新能源停车场以及停车片区建设配套服务用房12100平方米，依据各个停车场配套用房特性有所调整，功能区主要功能餐饮、休闲娱乐、配套服务等，充电站总用地面积为153亩，配电房及设备用房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值班房等配套用房建筑面积2480平米。

3.项目建设期

根据泸州市类似工程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项目实施计划视工程及资金组织情况，本项目实施期为36个月，2019年10月~2022年9月。

4.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式

（1）投资估算

依据实施方案，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40,00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4,124.40万元，占总投资的85.31%；土地费用353.96万元，占总投资0.88%；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196.60万元，占总投资的5.49%；预备费1816.04万元，占总投资的4.54%；建设期利息1,490.00万元，占总投资的3.73%；债券发行费用19.00万元，占总投资的0.05%。

（2）资金筹措方式

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为政府项目资本金和新能源停车场专项债券。其中：项目

资本金 21,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2.5%。资本金来源于业主自筹，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批到位。发行债券 19,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7.5%。

5. 资金平衡

本项目预测收入扣除成本后的净收益，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四）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项目说明

1. 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

（1）项目收入预测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停车场临时停车收入、广告经营收入、电动汽车充电桩对社会运营的收入等。

① 停车场临时停车收入

根据《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我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泸市发改价费〔2012〕403号）》，停车泊位 100 个以下的室内或室外停车场属于一类停车场，本项目收费标准取 4 元/小时内计算。本项目设置停车位 10000 个，2022 年 9 月建设完成，预计 2022 年 10 月投入使用，因此 2022 年项目收入以 3 个月测算。假设债券为每年 12 月发行，债券期限 10 年，2031 年 12 月债券到期。

收入预测具体如下所示：

收入类别		项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临时停车经营 收入（万元）		1 小时内停车时间 （小时/天）	6.00	6.00	6.00	6.00
		收费标准（元/小 时）	4.00	4.00	4.00	4.00
		停车位数量（个）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车位使用率（%）	40%	50%	60%	70%
		收入	876.00	4,380.00	5,256.00	6,132.00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合计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80%	80%	80%	80%	80%	80%	
7,008.00	7,008.00	7,008.00	7,008.00	7,008.00	7,008.00	58,692.00

② 充电桩营业收入

根据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 8 月 7 日发布的《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委员会关于我市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成发改价格〔2017〕611 号）（以下简称“《通知》”），成都市各区县相关充电设施经营企业提供电动汽车充电服务，可在收取电费的同时，收取充电服务费。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按充电电量收取，充电服务费指导价格上限为 0.60 元/千瓦时。参照成都市的充电桩服务费的收费标准，电动汽车充电桩服务费的收费标准为 0.60 元/千瓦时，一个充电桩每天 4 辆电动汽车充电，每次充电 30 千瓦时，一天收费 $4 \times 30 \times 0.6 = 72$ 元。本项目充电桩 3000 根。营业率 2022 年按 40%、2023 年按 50%、2024 年按 60%、2025 年按 70%、2026 年及以后按 80%考虑。2022 年 9 月建设完成，预计 2022 年 10 月投入使用，因此 2022 年项目收入以 3 个月测算。假设债券为每年 12 月发行，债券期限 10 年，2031 年 12 月债券到期。

收入预测具体如下所示：

收入类别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充电桩营业收入（万元）		充电服务费（元/千 瓦时）	0.60	0.60	0.60	0.60
		每日充电次数（次/ 个充电桩/天）	4.00	4.00	4.00	4.00
		单次充电量（千瓦 时/次）	30.00	30.00	30.00	30.00
		运营时间（天）	92.00	365.00	365.00	365.00
		充电桩数量（根）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营业率（%）	40.00	50.00	60.00	70.00
		收入	794.88	3,942.00	4,730.40	5,518.80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合计
0.60	0.60	0.60	0.60	0.60	0.6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6,307.20	6,307.20	6,307.20	6,307.20	6,307.20	6,307.20	52,829.28

③广告经营收入

枢纽指挥中心及停车场设置 28 个广告牌，每个广告牌每月收费 0.50 万元，收费单价每 3 年递增 5%。

项目 2022 年 9 月建设完成，预计 2022 年 10 月投入使用，因此 2022 年项

目收入以3个月测算。假设债券为每年12月发行，债券期限10年，2030年12月债券到期。

收入预测具体如下所示：

收入类别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广告经营收入 (万元)	单价 (万元/个.月)		0.50	0.50	0.50	0.53
	数量 (个)		28.00	28.00	28.00	28.00
	期间		3.00	12.00	12.00	12.00
	广告投放率 (%)		40	50	60	70
	收入		16.80	84.00	100.80	124.66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合计
0.53	0.53	0.55	0.55	0.55	0.58	
28.00	28.00	28.00	28.00	28.00	28.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80	80	80	80	80	80	
142.46	142.46	147.84	147.84	147.84	155.90	1,210.60

④项目总收入

序号	收入类别	收入金额(万元)
1	停车场临时停车收入	58,692.00
2	充电桩营业收入	52,829.28
3	广告经营收入	1,210.60
	合计	112,731.88

(2) 项目成本预测

本项目成本包括付现成本以及非付现成本两类。付现成本主要包括人员工资及福利、其他直接费用、充电桩经营成本、项目投资形成固定资产的修理费用、管理费用、相关税费以及发债利息。非付现成本主要为项目投资形成固定资产部分的折旧费用

①付现成本

1) 工资福利费：本项目定员为32人，其中管理、技术人员12人，一般人员、保安20人。按企业提供的条件，管理人员年平均工资72000元/人，一般员工年平均工资48000元/人。福利费按工资的14%计算，每3年递增5%。

2) 其他直接费用：本项目其他直接费用主要指“纳税人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如材料费、水费、电费等。按目前同类行业的情况，适当增加比例的原则，通过加权平均后，按收入的10%计算。

3) 充电桩经营成本：按充电桩收入的50%计入成本。

4) 修理费：按折旧费的5%计算。

5) 管理费：本项目其他管理费用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为管理组织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公司经费、水电费、聘请中介机构费、业务招待费、排污费、绿化费、技术研究与开发等。参照以前年度实际费用支出情况，本项目管理费用按照营业收入的 2% 计提。

6) 运营期利息：本项目债券融资本金 19000 万元。其中：2019 年拟发行债券 9000 万元，2021 年拟发行债券 5000 万元，2022 年拟发行债券 5000 万元。债券年利率按 4.0% 测算，债券期限为 10 年。利息按月计算，半年结算支付，本金到期一次性偿还。假设每期债券为每年 12 月发行。

本项目应付债券利息共 7600.00 万元。其中：建设期利息 1490.00 万元，计入经营期财务费用的债券利息共 6110.00 万元。

成本预测具体如下所示：

成本类别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付现成本（万元）	工资福利费	51.99	207.94	207.94	218.34	
	其他直接费用	168.12	840.60	1,008.72	1,177.43	
	充电桩经营成本	394.20	1,971.00	2,365.20	2,759.40	
	修理费	25.00	100.00	100.00	100.00	
	管理费	33.62	168.12	201.74	235.49	
	运营期利息	190.00	760.00	760.00	760.00	
	成本	862.93	4,047.66	4,643.60	5,250.66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合计
218.34	218.34	229.25	229.25	229.25	240.72	2,051.36
1,345.63	1,345.63	1,346.34	1,346.34	1,346.34	1,347.08	11,272.23
3,153.60	3,153.60	3,153.60	3,153.60	3,153.60	3,153.60	26,411.4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925.00
269.13	269.13	269.27	269.27	269.27	269.42	2,254.46
760.00	760.00	760.00	760.00	400.00	200.00	6,110.00
5,846.70	5,846.70	5,858.46	5,858.46	5,498.46	5,310.82	49,024.45

②非付现成本

成本类别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非付现成本（万元）	折旧	5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1 年	2032 年	合计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18,500.00

③项目总成本

序号	收入类别	成本金额（万元）
1	付现成本	49,024.45
2	非付现成本	18,500.00

序号	收入类别	成本金额(万元)
	合计	67,524.45

(3) 项目收益预测

①本项目预计营业收入合计 112,731.88 万元,预计可实现净利润 26,592.37 万元,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96,228.83 万元,详见下表:

序号	类别	合计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	总收入	112,731.88	1,687.68	8,406.00	10,087.20
2	相关税金	9,750.94	170.92	721.57	839.50
2.1	增值税销项税	7,904.43	117.91	589.53	707.45
2.2	附加税	604.92	-	-	-
2.3	土地使用税	1,221.00	33.00	132.00	132.00
2.4	印花税	20.59	20.01	0.04	0.05
3	总成本	67,524.45	1,362.93	6,047.66	6,643.60
3.1	折旧成本	18,500.00	500	2,000.00	2,000.00
3.3	人员工资及福利	2,051.36	51.99	207.94	207.94
3.4	管理费	2,254.46	33.62	168.12	201.74
3.5	修理费	925	25	100	100
3.6	充电桩经营成本	26,411.40	394.2	1,971.00	2,365.20
3.7	其他直接费	11,272.23	168.12	840.6	1,008.72
3.8	财务费用	6,110.00	190	760	760
4	利润总额	35,456.49	153.83	1,636.77	2,604.10
5	弥补上年亏损				
6	应税利润	35,456.49	153.83	1,636.77	2,604.10
7	所得税(25%)	8,864.12	38.46	409.19	651.03
8	净利润	26,592.37	115.37	1,227.58	1,953.07
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60,066.49	843.83	4,396.77	5,364.10

续表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11,775.46	13,457.66	13,457.66	13,463.04	13,463.04	13,463.04	13,471.10
957.74	1,114.23	1,188.94	1,189.39	1,189.39	1,189.39	1,189.87
825.68	943.64	943.64	944.04	944.04	944.04	944.46
-	38.52	113.23	113.28	113.28	113.28	113.33
132.00	132.00	132.00	132.00	132.00	132.00	132.00
0.06	0.07	0.07	0.07	0.07	0.07	0.08
7,250.66	7,846.70	7,846.70	7,858.46	7,858.46	7,498.46	7,310.82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18.34	218.34	218.34	229.25	229.25	229.25	240.72
235.49	269.13	269.13	269.27	269.27	269.27	269.42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759.40	3,153.60	3,153.60	3,153.60	3,153.60	3,153.60	3,153.60
1,177.43	1,345.63	1,345.63	1,346.34	1,346.34	1,346.34	1,347.08
760.00	760.00	760.00	760.00	760.00	400.00	200.00
3,567.06	4,496.73	4,422.02	4,415.19	4,415.19	4,775.19	4,970.41

3,567.06	4,496.73	4,422.02	4,415.19	4,415.19	4,775.19	4,970.41
891.77	1,124.18	1,105.51	1,103.80	1,103.80	1,193.80	1,242.60
2,675.29	3,372.55	3,316.51	3,311.39	3,311.39	3,581.39	3,727.81
6,327.06	7,256.73	7,182.02	7,175.19	7,175.19	7,175.19	7,170.41

②资金测算平衡

本项目拟以专项债券融 19,000.00 万元，除此之外无其他债务融资。假设在融资成本 4.00%的情况下，融资期内还本付息总额为 26,600.00 万元。

经测算，项目收入考虑付现成本、税金（包括所得税、增值税，不包括利息）后，用于平衡项目建设相关收益净现金流为 54,067.99 万元，支付本息 26,600.00 万元。本项目按预期实现收入还本付息期间现金流可覆盖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 2.03 倍（ $54,067.99 \div 26,600.00 = 2.03$ ）。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未来产生的现金流能完全覆盖本次债券的本息，详见下表：

类别	合计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现金流入总额	152,731.88	13,735.50	9,797.02	10,140.68	8,014.49
资本金流入	21,000.00	4,735.50	4,797.02	5,140.68	6,326.81
债券资金流入	19,000.00	9,000.00	5,000.00	5,000.00	
运营期现金流入	112,731.88				1,687.68
现金流出总额	123,773.89	13,735.50	9,797.02	10,140.68	7,279.58
建设期资金流出	38,491.00	13,726.50	9,432.02	9,575.68	5,756.81
运营期现金流出	58,663.89				762.78
其中：人员工资及福利	2,051.35				51.99
管理费	2,254.44				33.62
修理费	925.00				25.00
充电桩经营成本	26,411.40				394.20
其他直接费	11,272.22				168.12
增值税	5,041.24				
附加税	604.92				
土地使用税	1,221.00				33.00
印花税	20.59				20.01
所得税	8,861.72				36.84
债券发行费用	19.00	9.00	5.00	5.00	
债券付息	7,600.00		360.00	560.00	760.00
其中：建设期利息	1,490.00		360.00	560.00	570.00
运营期利息	6,110.00				190.00
债券还本	19,000.00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28,957.99				734.91
期末累计现金结存额					734.91
平均偿债覆盖倍数（运营期现金流入—运营期现金流出）/债券还本付息			2.03		

续表: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8,406.00	10,087.20	11,774.28	13,456.32	13,456.32	13,463.38	13,463.38	13,463.38	13,470.78
8,406.00	10,087.20	11,775.46	13,457.66	13,457.66	13,463.04	13,463.04	13,463.04	13,471.10
4,588.89	5,426.68	6,274.18	7,462.15	8,140.81	8,151.73	17,151.73	12,881.73	12,743.21
3,828.89	4,666.68	5,514.18	6,702.15	7,380.81	7,391.73	7,391.73	7,481.73	7,543.21
207.94	207.94	218.34	218.34	218.34	229.25	229.25	229.25	240.72
168.12	201.74	235.49	269.13	269.13	269.27	269.27	269.27	269.42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971.00	2,365.20	2,759.40	3,153.60	3,153.60	3,153.60	3,153.60	3,153.60	3,153.60
840.60	1,008.72	1,177.43	1,345.63	1,345.63	1,346.34	1,346.34	1,346.34	1,347.08
-	-	-	321.02	943.64	944.04	944.04	944.04	944.46
-	-	-	38.52	113.23	113.28	113.28	113.28	113.33
132.00	132.00	132.00	132.00	132.00	132.00	132.00	132.00	132.00
0.04	0.05	0.06	0.07	0.07	0.07	0.07	0.07	0.08
409.19	651.02	891.47	1,123.85	1,105.17	1,103.88	1,103.88	1,193.88	1,242.52
760.00	760.00	760.00	760.00	760.00	760.00	760.00	400.00	200.00
760.00	760.00	760.00	760.00	760.00	760.00	760.00	400.00	200.00
						9,000.00	5,000.00	5,000.00
3,817.11	4,660.52	5,501.28	5,995.51	5,316.85	5,311.31	-3,688.69	581.31	727.89
4,545.53	9,206.05	14,707.33	20,702.84	26,019.69	31,331.00	27,642.31	28,223.62	28,95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5WDXK65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成立日期 2018年09月04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期限 —

负责人 谢栋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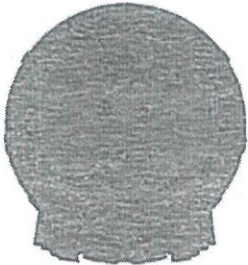
营业场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
天府大道北段28号1栋1单元11层1号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企业审计报告(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业务(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 年 1 月 15 日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负 责 人：谢栋清

经 营 场 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8号1栋1单元11层1号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320000105101

批准执业文号：川财审批

批准执业日期：2018年12月17日

证书序号：5003000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四川省财政厅

二〇二〇年 二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陈华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5.27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5.27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一、本证书为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不得转让、涂改。
二、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满20日，应当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001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2 年 09 月 20 日
/y /m /d



姓名: 汤高楠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01-19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身份证号码: 51052119820119159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94885
Year of Certificate
颁发日期: 2014 年 07 月 11日
Date of Issuance

颁发机构: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ssuance CPAs



姓名: 胡仁贵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08-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722198308131377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fter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2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fter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26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26日

年 月 日